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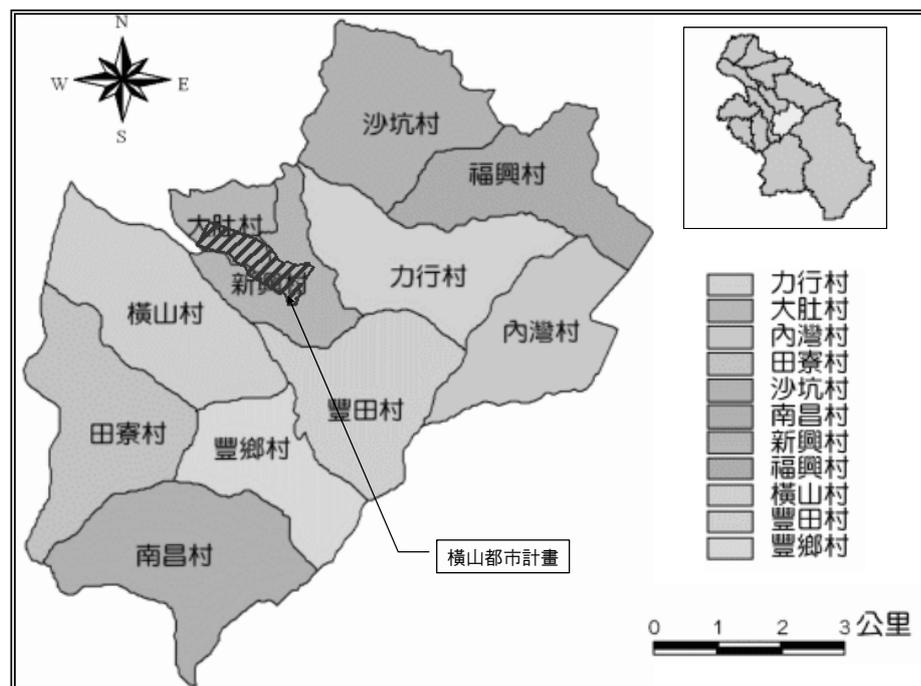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新竹縣橫山鄉為典型之農業鄉村，擁有好山好水，更得天獨厚的是有鐵路支線行駛至內灣與新竹市，沿途自然與人文景點豐富可觀。橫山都市計畫自民國64年11月4日發布實施以來，其後曾於民國73年2月、83年9月、87年7月各辦理一次定期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7年7月發布實施後，迄今亦已屆滿計畫年限(民國94年)。

為因應現況及未來之發展趨勢，故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考量以橫山鄉之自然、社經環境等之發展變化，順應當地之整體發展，延伸計畫年期以發揮計畫之指導功能，並預測可能之發展趨勢，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內容，盼能達成符合橫山未來發展的預期目標，營造出橫山鄉未來合理整體發展及提昇鄉民之生活品質，以創造更優良的實質空間環境。

第二節 檢討範圍與面積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係以九讚頭火車站為中心，包括新興及大肚兩村之部分，計畫面積約100公頃。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二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四十一條：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時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使用者。

第四十二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依法發佈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橫山都市計畫自民國 64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以來，其後曾於民國 73 年、83 年、87 年各辦理一次定期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7 年 7 月發布實施後，迄今亦已屆滿計畫年限(民國 94 年)，故依法須進行全面通盤檢討。